附件一

**105年彰化縣團康研習暨舞蹈專科章考驗營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48539號及

104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5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

1. 藉專科考驗提昇童軍知識與技能，推行童軍徽章制度，以激發童軍之榮譽心與責任感，進而引導青少年使其成為健全之公民。
2. 結合區域內學校特色，發展專科適性研習，提升童軍技能。
3. 透過舞蹈活動強化心肺耐力、燃燒脂肪、雕塑身材。
4. 培養團康幹部專才，促進參與人員領導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童軍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5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14:30～20:30

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團康研習暨舞蹈專科章考驗。

專科章考驗合格者，報准頒授「專科章合格證明」以資獎勵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（一）縣屬童軍、行義伙伴。

（二）參加考驗伙伴需已完成童軍團員三項登記。

十、參加人數：45人（額滿為止，以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聯盟學校為主）。

十一、參加費用：1.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聯盟學校主辦學校20名、協辦學校各15名免收費用，由聯團精進計畫已編列活動相關經費專款專用

2.往返交通費請各團自理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與繳費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05年5月18日(三)前填妥報名表EMAIL至jimmy@mail.sivs.chc.edu.tw。

（二）聯絡處：國立彰師附工童軍團 陳怡誠團長 0937-542717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05年5月18日（日）下午14點30分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服裝：請穿著童軍制服或團服，如無者請穿著學校體育服。
2. 參加人員應攜帶：筆、筆記本、晉級考驗本、健保卡、個人用藥等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3. 各團舞蹈考驗相關設備請參加人員自備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施行，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